

附件 3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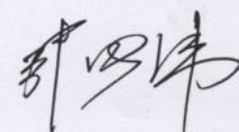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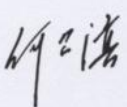
**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转让金桥地板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调整经济结构，增强现金储备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
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
